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公佈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期間向聯交所呈交之多份翌日披露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四月一日期間向聯交所呈交兩份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後，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按每股股份介乎 0.315 港元至 0.35 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 1,69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5%），涉及合共 584,327.30 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之 10,712.30 港元）。所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且本公司已就股份購回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存案規定及手續。

於股份購回時，董事會曾認為，就股份購回具有足夠可分發利潤。股份購回完成後，董事會發覺其可能就可分發利潤之涵義產生誤解。經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會計顧問諮詢及澄清後，董事會查明於股份購回時，本公司事實上並無公司條例中定義之足夠可分發利潤。其可能的後果為因前述回購所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如延續至本公司一旦清盤，將有損於彼時之債權人利益。

董事會認為，應就上述事件予以公佈，並同時考慮最適當糾正該事件之方法。儘管除上述可能發生的後果外，前述回購行動，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本公司經營有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對發生此次疏忽深表歉意。

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專業意見，以糾正事件，並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通過合法途徑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份購回前之水平。倘任何該等糾正行為需要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即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董事會曾就應對金融危機的公司營運進行討論，認為本公司有超過現時業務所需之盈餘資金，及本公司於當時並無計劃動用該等資金進行任何大規模投資活動，而公司股份市價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並低於該股份之票面值，故於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為適當方法之一，亦將對股東有所裨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期間，分多日於聯交所按每股股份介乎 0.315 港元至 0.35 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 1,69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5%）。股份購回所支付之總金額為 584,327.30 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之 10,712.30 港元），均全部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已就股份購回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存案及申報規定以及手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期間向聯交所呈交多份反映股份購回之翌日披露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間向聯交所呈交兩份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作為存案，所購回之所有 1,698,000 股股份亦已相應註銷。

## 購回股份之法律規定

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僅可從(i)其可分發利潤；或(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於股份購回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言擁有足夠可分發利潤。當本公司編製其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報時，發覺其可能就分發利潤之涵義產生誤解。經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會計顧問諮詢及澄清後，董事會查明於股份購回時，本公司事實上並無公司條例中定義之足夠可分發利潤。其可能後果為，因前述回購所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如延續至本公司一旦清盤，將有損於彼時之債權人利益。

就此，董事會認為應立即刊發此公佈以知會股東上述程序上之疏忽，並同時考慮最適當糾正該事件之方法。儘管除上述可能發生的後果外，前述回購行動，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本公司經營有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對發生此次疏忽深表歉意。

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專業意見，以糾正事件。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本年度年底前，採取合法途徑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份購回前之水平。倘任何該等行為需要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期間按每股股份介乎 0.315 港元至 0.35 港元之價格購回 1,698,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